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18-05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为 7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的"甬国资产[2018]32 号"《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批复》及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打包出售持有的房地产板块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成交价为 39.67 亿元,协议约定分四期付款,并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第一笔转让款 11.90 亿元。

基于上述,且鉴于近期公司在提前归还部分未到期借款的情况下仍将有大量间歇资金,结合 2019 年大额借款资金到期情况,需为此做好资金储备。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间歇资金的持有成本,并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增加现金管理额度 10 亿元,总额度提高到 20 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的资金。

5、投资期限: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临 2018-057)。

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 2019 年 1 月 3 日(周四)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形式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 在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5 号天一广场党群服务中心 305 室召开。

会议议题(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补选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上述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18-05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到 20 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临 2018-012 号、018 号公告)。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的"甬国资产[2018]32 号"《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批复》及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打包出售持有的房地产板块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成交价为 39.67 亿元,协议约定分四期付款,并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第一笔转让款 11.90 亿元。

基于上述,且鉴于近期公司在提前归还部分未到期借款的情况下仍将有大量间歇资金,结合 2019 年大额借款资金到期情况,需为此做好资金储备。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间歇资金的持有成本,并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增加现金管理额度 10 亿元,总额度提高到 20 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购买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4、资金来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的资金。

5、投资期限: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6、《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建立完整的投资台账,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敏感性分析

1、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总额度提高到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10 亿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18-06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1 月 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5 号天一广场党群服务中心 305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3 日

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24	宁波富达	2018/1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4-83860986)。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函、传真以 2019 年 1 月 2 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08 号建设大厦 18 楼 1803 室

邮编:315000 联系人:赵立明、施亚琴

电话:0574-87647859 传真:0574-83860986

(四)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28、2019 年 1 月 2 日工作时间(8: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 1 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宁波富达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宁波富达九届十监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补选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18-05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童丽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童丽丽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童丽丽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补选新的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童丽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18-05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为 4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童丽丽女士因工作调动提出辞职申请,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拟补选史春红女士为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会对童丽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史春红:女,1970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籍贯浙江余姚,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浙江玉立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政治部(纪检监察室)主任、组织人事部经理,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股票代码:603668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9
转债代码:113507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股代码:191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水产")拟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的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龙食品")90%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收购后,西龙食品将成为天马水产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2、本次交易对方陈庆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天马水产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本年初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15,316.86 万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天马水产与陈庆堂先生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陈庆堂先生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由于标的公司部分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尚在办理中,陈庆堂先生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完成上述事宜。若后续相关房产土地的产权手续无法办理完毕,则可能给标的企业的资产完整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马水产拟以自有资金购买陈庆堂先生持有的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90%股权,收购价格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和陈加成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本次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即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姓名:陈庆堂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环中路 ******

身份证号码:35052119681O******

陈庆堂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本公司主要创始人,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泉州市泉港区政协副主席、泉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福州市泉州泉港商会会长,泉州市泉港区慈善总会副会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渔业协会鳗业工作委员会会长、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会长,中国渔业协会大黄鱼分会。

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陈庆堂先生。陈庆堂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6,548,557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8.87%,通过其独资公司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56,4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82%(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1GTWM3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庆堂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上迳镇岭胶村

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2 月 12 日至 2068 年 0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水产品冷冻加工;鱼糜制品加工;水产品、预包装食品、鱼糜制品批发与网上销售;货物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1,491,540.86
负债总额	21,525,488.86
所有者权益	9,966,052.00
项目	2018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45,264.00
净利润	-33,948.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161582531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礼森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金山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生产、销售;水产制品生产、销售;水产品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西龙食品主要从事鳗鱼等食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其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604,495.88	88,611,819.12
负债总额	53,552,057.09	66,629,903.21
所有者权益	22,052,438.79	21,981,915.91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84,456,644.75	172,957,007.5
营业利润	2,373,030.66	607,117.63
净利润	1,944,991.69	672,374.0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收购前西龙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陈庆堂	1,350	90
2	何康华	150	10
3	合计	1,500	100

本次收购后西龙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	1,350	90
2	何康华	150	10
3	合计	1,500	100

本次交易标的:陈庆堂先生持有的西龙食品 90%的股权。

标的权属情况:陈庆堂先生持有的西龙食品 9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冻结等情形。西龙食品部分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尚在办理中,陈庆堂及西龙食品将推动该等事项尽快办理完毕。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与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上饶市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饶中和评字[2018]第 029 号《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核实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西龙食品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 3,381.09 万元人民币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陈庆堂先生持有的西龙食品 90%股权交易对价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关于本次交易协议

(一)转让标的转让价格

天马水产与陈庆堂先生双方同意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 3,381.09 万元人民币作为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双方确定,陈庆堂先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90%的股权以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天马水产。

(二)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交易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天马水产向陈庆堂支付股权转让款 900 万元;

2、西龙食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 5 个工作日内,天马水产向陈庆堂支付 1,800 万元;

3、标的股权过户至天马水产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天马水产向陈庆堂支付 300 万元。

(三)标的股权交割过渡期间安排及损益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陈庆堂先生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在过渡期内不对目标公司的股权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对目标公司进行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如确有需要,则必须经天马水产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在过渡期内,如目标公司产生盈利,该等盈利归目标公司所有;如目标公司产生亏损,则该等亏损由陈庆堂先生承担。

(四)保证与承诺

陈庆堂先生就西龙食品部分房产不动产权登记证尚在办理中事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协助西龙食品尽快完成办理。

(五)税费及其他费用承担

本协议项下交易发生的税收,由双方按照税收法律的规定各自缴纳。因办理本协议的签约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即生效;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亦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依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号),本年初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15,316.86 万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天马水产与陈庆堂先生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陈庆堂先生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业务将向行业产业链纵向延伸至食品终端,可以有效完善公司鳗鱼产业链布局,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促进特种水产饲料产业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战略部署,有利于丰富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链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八、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后,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布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收购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标的股权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战略部署,有利于丰富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链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公司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收购的总体安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收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标的股权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战略部署,有利于丰富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链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天马科技本次收购西龙食品 9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战略部署,有利于丰富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链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天马科技收购西龙食品 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六)《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七)《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核实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八)《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668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7
转债代码:113507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股代码:191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表决 6 人、通讯方式表决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和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的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668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8
转债代码:113507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股代码:191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的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收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